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冠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115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3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嘉仔